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重点课题研究成果

国际经济法专论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第六卷〕

曹建明 陈治东 / 主编

法律出版社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重点课题研究成果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本专著出版受上海发展汽车工业教育基金会资助

国际经济法专论

第六卷

曹建明 陈治东 主编

谨以此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 50 周年献礼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专论:1~6卷/曹建明、陈治东主编.-北京:
法律出版社,1999.10

ISBN 7-5036-2985-1

I. 国… I. ①曹… ②陈… III. 国际法:经济法-基本
知识 IV.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4066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责任校对/杜 进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22 字数/556 千

版本/2000 年 5 月第 1 版

200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 (发行部) 88414121 (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985-1/D·2687

总定价:240.00 元(全书共六册)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序 言

国际经济法是关于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原则和规范的总称,研究这些法律原则和规则的国际经济法学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新兴的法律学科。

国际经济法源于中世纪末期欧洲主要商业城市进行商业交往的简单的规则和惯例。19世纪末期,出现了国际经济法的萌芽,主要表现为各资本主义国际垄断同盟间为瓜分世界市场而相互签订的各种协定。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建立,即《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条款》、《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条款》,以及《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生效及相应机构的正式运行,标志着国际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体系的逐步形成,国际经济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亦随之诞生并不断发展。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深入发展,特别是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的出现,布雷顿森林体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各种有关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国际金融、国际运输、国际环境等复杂经济关系促进国际经济法进一步发展。随着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与运作,随着世界贸易组织“千年回合”谈判即将

开始,国际经济法作为一个不断变化的法律体系又面临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可以说,国际经济法是随着国际经济关系发展而不断发展的一门实践性非常强的综合性法学学科。

我国对国际经济法的研究始于 80 年代对外开放的初期。对外开放是由邓小平同志奠基的、已经实施了二十年的基本国策,这一政策的实施在现代中国历史上留下了极其深刻的一笔。随着我国对外开放范围的不断扩大,对外开放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经济已经深深地融入世界经济体系之中。目前我国进出口总额名列世界第十位,吸引外资连续多年居世界第二位,国民经济对外依存度不断提高。面对我国进一步开放的态势,我国对外经济立法方面面临的一个重大课题就是与“国际接轨”,也就是说市场经济立法体系在强调中国特色的同时,也必须注意国际共性与时代特征,要与国际规则和国际惯例接轨;我国参与国际经济贸易交往方面面临的一个重大课题则是要按照国际通行规则办事,要尽快熟悉以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为核心理的一系列有关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国际金融等方面的国际规则和惯例,敢于和善于运用相关的国际经济法规则和原则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要完成这两个重大课题任务,就必须深入研究国际经济法,并向全社会宣传、普及国际经济法律知识,使我们的政府、企业、广大公民熟悉国际经济法,使他们在经济全球化的趋势下,既敢于参与全球化经济的竞争,又善于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正因为如此,国际经济法的教学与研究随着中国实行改革开放国策而不断蓬勃发展。

十年前,华东政法学院国际法系十余位初出茅庐的青年教师克服了重重困难,出版了三卷本的《国际经济法新论》,为国家的国际经济法教学和研究作出应有的贡献,同时为初创阶段的华东政法学院国际经济法学科建设奠定了基础。如今,当年的青年教师中多数已经步入中年期,成为华东政法学院教学和研究的骨干;与此同时又有一批新鲜血液充实到国际法系的教师队伍,他们的参加不仅增强了

国际经济法学科的后备力量,更预示了我国国际经济法学研究光明的未来。

从1996年开始,国际法系的二十余位青年教师历时三载、精心编写了这套六卷本的《国际经济法专论》。这套书每卷含三个篇目,六卷共计十八篇目。除了就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理论以外,作者们较深入系统地探讨了国际贸易法、世界贸易组织、国际投资法、国际服务贸易、国际金融法、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国际竞争法、国际产品责任法、国际反倾销法、国际反补贴法、国际经济组织法、欧洲联盟法律制度、国际租赁、国际税法、国际航运法、国际环境法、国际商事仲裁等十七个领域的新问题。作者们立足我国改革开放和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实际,借鉴国外先进的立法经验和最新研究成果,以期为推动我国国际经济法教学与研究的发展,并为我国涉外经济立法、决策和实践提供法理的依据或参考。

在本书撰写的过程中,我国正在积极与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成员方进行加入该组织的谈判,至本书出版时这一耗时十几年的谈判尚未结束。一旦我国能在二十一世纪之前进入这一经济“联合国”的话,我国的许多经济贸易制度将作重大的调整,也需要制定更多的法律法规及规章。那时,本书的许多内容又将显得过时,这未免令人遗憾。然而,与我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这一重大的历史事件相比较,这种遗憾又是多余的,甚至是令人高兴的。

作为一套六卷本、涉及国际经济法基本理论和十七个领域的系列专著,而这些领域间均有相互的交叉和渗透,因此在体例安排方面存在一定困难。例如,世界贸易组织与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国际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反倾销、反补贴等均有联系和交叉。考虑到每一篇体系保持相对独立性,如果在本系列著作中列有专篇论述者,在其他篇目涉及有关问题时仅作简单介绍而不展开。再者,每一篇的篇幅又有限,故作者在撰写时并不试图面面俱到,不少内容就不触及,希望集中笔墨研讨较重要的内容。

国际经济法学属发展中的学科,许多基础理论问题和一些重大实践问题尚有待进一步求索和探究;尽管作者们力图使用国际互联网等手段来弥补资料之不足,但毕竟因文字资料与作者水平之限制,难免会有所错误或疏漏,望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一九九九年 初夏 于华政园

第六卷 总目录

·第一篇 国际税法·

第一章 国际税法概述	(3)
第一节 国际税法的定义	(3)
第二节 所得税——国际税收的 基本形式	(6)
第三节 国际税法的产生和发展 ...	(13)
第二章 税收管辖权及其冲突的 解决	(22)
第一节 国家税收管辖权概述	(22)
第二节 居民税收管辖权的行使 ...	(26)
第三节 收入来源地税收管辖权 的行使	(41)
第三章 国际双重征税	(63)
第一节 国际双重征税概述	(63)
第二节 法律性国际双重征税的 解决方法	(69)
第三节 经济性国际双重征税的 解决方法	(86)
第四节 税收饶让抵免	(92)
第四章 国际避税与反避税	(98)
第一节 国际避税的产生	(98)

第二节 国际避税的主要方式·····	(101)
第三节 反避税的国内法律措施·····	(113)
第四节 反避税的国际法律措施·····	(122)
第五章 国际税收协定·····	(124)
第一节 国际税收协定概述·····	(124)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的主要内容·····	(137)
第三节 国际税收协定的滥用与反滥用·····	(159)
第四节 我国对外签订的双边税收协定·····	(173)
第六章 我国的涉外税收法律制度·····	(180)
第一节 我国涉外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180)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186)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	(193)
第四节 其他主要的涉外流转税种·····	(204)
主要参考文献·····	(209)

·第二篇 国际环境法·

第一章 国际环境关系与国际法·····	(213)
第一节 国际环境关系的形成和发展·····	(213)
第二节 国际环境法的发展历程·····	(221)
第三节 国际环境法对现有国际法律秩序的挑战·····	(227)
第二章 国际环境法概述·····	(233)
第一节 国际环境法的概念·····	(233)
第二节 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237)
第三节 国际组织与国际环境法的发展·····	(248)
第四节 中国的环境保护现状·····	(256)
第三章 生物多样性的国际保护·····	(261)
第一节 概述·····	(261)
第二节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267)

第三节 生物多样性公约·····	(283)
第四节 海洋生物资源的国际保护·····	(287)
第五节 物种栖息地和迁徙物种的国际保护·····	(294)
第六节 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国际保护·····	(297)
第四章 国际大气环境保护法·····	(301)
第一节 《远程越境空气污染公约》体制·····	(301)
第二节 保护臭氧层的国际行动·····	(306)
第三节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325)
第五章 危险废物的越境转移及其处置·····	(336)
第一节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	(338)
第二节 危险废物非法越境转移的法律责任·····	(349)
第三节 投资中的污染企业转移问题·····	(355)
第六章 国际海洋污染控制法·····	(362)
第一节 控制海洋污染的条约体系·····	(362)
第二节 防止船舶污染的国际法律制度·····	(367)
第三节 防止海洋倾倒和陆源污染·····	(372)
第七章 环境保护与国际贸易·····	(377)
第一节 自由贸易和环境保护的关系·····	(377)
第二节 国际投资中的环境保护问题·····	(385)
第三节 国际贸易中的环境壁垒·····	(388)
第四节 关贸总协定与环境保护·····	(397)
第五节 WTO 中贸易与环境的冲突问题·····	(403)
主要参考文献·····	(417)

·第三篇 国际商事仲裁·

第一章 国际商事仲裁概述·····	(421)
第一节 仲裁概述·····	(421)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的含义及分类·····	(423)

第二章 国际商事仲裁的立法	(429)
第一节 国际条约	(429)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433)
第三节 国内立法	(434)
第四节 中国的仲裁立法	(440)
第三章 国际商事仲裁机构	(460)
第一节 常设商事仲裁机构的种类	(460)
第二节 国际上主要仲裁机构及其仲裁规则	(461)
第三节 中国常设国际商事仲裁机构	(469)
第四章 国际商事仲裁的仲裁协议	(477)
第一节 仲裁协议概述	(477)
第二节 仲裁协议的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	(483)
第三节 有瑕疵的仲裁协议及其处理	(495)
第四节 仲裁协议的独立性问题	(501)
第五节 中国仲裁制度下的仲裁协议	(510)
第五章 国际商事仲裁庭的组成	(518)
第一节 仲裁庭	(518)
第二节 仲裁员的资格	(528)
第三节 仲裁员的指定	(533)
第四节 仲裁员的回避及更替	(539)
第六章 国际商事仲裁的程序性事项	(546)
第一节 仲裁的申请、答辩和反请求	(547)
第二节 仲裁程序中的保全措施	(551)
第三节 证据	(557)
第四节 仲裁程序与调解	(565)
第七章 国际商事仲裁的法律适用	(569)
第一节 仲裁程序的法律适用	(569)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中实体法的适用	(578)

第八章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	(589)
第一节 仲裁裁决的种类·····	(589)
第二节 仲裁裁决作出的期限·····	(596)
第三节 仲裁裁决的形式和内容·····	(597)
第四节 仲裁裁决的救济手段·····	(602)
第五节 仲裁裁决的归档及登记·····	(605)
第九章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撤销·····	(608)
第一节 撤销仲裁裁决的含义·····	(608)
第二节 拒绝执行裁决与撤销裁决之区别·····	(610)
第三节 撤销仲裁裁决的理由·····	(614)
第四节 申请撤销裁决的方式和期限·····	(619)
第五节 裁决撤销制度之评述·····	(620)
第六节 中国的仲裁裁决撤销制度·····	(622)
第十章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及执行·····	(639)
第一节 仲裁裁决的承认及执行概述·····	(639)
第二节 外国仲裁裁决的认定·····	(640)
第三节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国际制度·····	(644)
第四节 中国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的制度·····	(661)
主要参考文献·····	(684)

第 一 篇

国 际 税 法

李 派

第一章 国际税法概述

第一节 国际税法的定义

一、国际税法的概念及其特点

国际税法是国际经济法的一个重要分支,是一个崭新的法律部门。有关国际税法的概念和性质,由于各国学者对国际税法的范围存在看法上的分歧,产生了两种不同的学说:

1. 狭义的国际税法学说。

该学说主张国际税法的调整对象仅限于国家间的税收条约,即限于调整国家与国家之间的税收条约、协定,各国的涉外税法不能成为国际税法的内容。

2. 广义的国际税法学说

该学说主张国际税法的调整对象不仅包括国家间的税收分配关系,而且还包括一国政府与跨国纳税人之间的税收征纳关系。即国际税法不仅包括调整国家间税收分配关系的国际税收条约,而且还包括各国税务管辖范围内的涉外税法。从国际税收实践来看,这一主张已被普遍接受。

有鉴于此,我们给国际税法可以下这样一个定义:即国际税法是调整国家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以及国家与跨国纳税人之间税收征纳关系的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的总称,是主权国家相互间意志的协调反映。国际税法具有以下基本特点:

(1)作为国际税收关系主体之一的自然人、法人,在国际税收法律关系中只是纳税主体,仅承担纳税义务,而且纳税人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可能同时承担纳税义务,即具有双重纳税人的身份,故亦称跨国纳税人。

(2)国际税收关系的客体,是纳税人的跨国所得。所谓跨国所得是指所得来源地与所得收益人所在地或国籍地不在同一国境内的所得,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本国居民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另一类是非本国居民的外国人取自本国境内的所得。

二、国际税法的调整对象

国际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际经济活动中主权国家与跨国纳税人之间的税收征纳关系,以及由此产生的有关国家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它包含两层含义:第一,它反映了一个国家的征税权及其征税制度;第二,它反映了国家之间税收权益的分配,两者互为条件,相互依赖。

由于在国际税收中的征税对象存在着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对税收的管辖权,而同一纳税义务人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负有双重纳税义务,因此,国际税收关系的内容必然具有双重性质,即一方面表现为主权国家与具有跨国所得的纳税人之间的税收征纳关系;另一方面则又表现为相关国家之间就纳税人的跨国所得上的税收利益的分配关系。

三、国际税法的渊源

由于国际税收关系是以纳税人的跨国所得为基础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经济分配关系,它既涉及到国家与跨国纳税人的权益,又涉及到相关国家的权益分配,因而调整国际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亦呈现

出多样性的特点。国际税法的渊源包括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

1. 国际法规范

这是国际税法的主要渊源,它首先表现为国际税收条约或协定。一般认为,最早的税收协定是1843年法国和比利时缔结的双边税收协定。但最早旨在解决国际重复征税问题的税收协定是由英国与瑞士1872年缔结的,该协定主要涉及继承税,而1899年奥匈帝国与普鲁士帝国缔结的双边税收协定则主要解决对所得和财产重复征税为内容。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国家之间缔结税收协定的情况更多,它已成为协调国家之间经济关系的重要手段。据不完全统计,到目前为止,国际上以避免对所得和财产重复征税为主要内容的一般国际税收协定累计已达600余项,其中半数以上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所缔结的。

2. 国际税收惯例

国际税收惯例是指在国际经济交往中,处理国家间税收权益关系,反复出现并被各国接受,因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税收通例,是国际税收关系的行为准则。^① 一般认为,国际税收协定的优先原则、在外国人税收待遇标准上的无差别原则、实行全面税收管辖权应限于居民纳税人、外交税收豁免等原则应认同为国际税收惯例。^② 各国在协调处理税收权益的分配关系中,应当充分尊重和遵循上述这些国际税收惯例,只有这样才能体现国际税收关系中的平等互利原则,才能更有利地促进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发展。如果各国无视这些国际税收惯例,不履行其应尽的国际义务,势必影响自身的国际信誉,甚至招致其他国家的经济报复或制裁,最终损害自身的经济权益。

^① 参见刘志城、王诚尧:《正确认识和运用税收国际惯例》,载《涉外税务》1995年第1期,第15页~第16页。

^② 参见王选汇:《国际税收惯例纵横谈》,《涉外税务》1995年第1期,第17页~第19页。